

新竹市政府 113 年呷熊飽餐食服務計畫

112 年 11 月 29 日核定

一、緣起

受經濟與環境波動之影響，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許多弱勢民眾雖已接受政府相關生活補助，但面對漸漲的物價，以致仍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。為協助這些弱勢民眾或家庭，解決因景氣與物價漸漲所造成之生活困難，並能及時提供協助，減輕生活壓力與減少社會問題，爰規劃本計畫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讓未能負擔三餐開支的弱勢民眾或家庭，紓解一時的窮苦困境，並使其基本生活獲得保障。
- (二)減少弱勢民眾或家庭在餐食費用的支出，使其得以將所領取之福利補助、急難救助或家庭現金收入，優先運用於就學、就醫及其他必要性或急迫性支出。
- (三)透過申請機制，瞭解弱勢民眾或家庭其他需關懷與協助事項，以提供更適切及有效率之服務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四、補助對象

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弱勢民眾，經本府社會處社工、本市三區區公所、學校或相關社會福利團體評估，遭逢急難事由(需檢附 3 個月內急難事件之相關文件)或於福利申請期間確實出現餐食困難者。

五、辦理期間

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(最後申請日為 113 年 12 月 6 日，兌換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15 日)。

六、經費用途

由本府社會處印製餐食兌換券(以下簡稱餐食券)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(下同) 100 元。弱勢民眾申請符合後，持所核發之餐食券前往加入本計畫之商家兌換食品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

(一)申請程序

由單位社工或所在地區公所逕送申請文件至本府社會處申請。

(二)審查作業

1. 經評估符合補助對象之個人或家庭，依其家庭人口數、經濟狀況及

遭遇急難事由(需檢附3個月內急難事件之相關文件)致生活影響程度或社工員評估轉介單，提供餐食券。

2. 每人每月最高核發 20 張 (計 2,000 元)，每次申請核發以 3 個月為限 (得按月按次發放)，且核發期間內或同一急難事由 3 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，每人每年最高得請領 5 個月 (計 10,000 元)，提出申請且經評估符合者，由本府統一發放。

八、餐食券兌換規定

經配合辦理之商家認證，持券人可持該券兌換與面額 100 元等值之食品，含便當、速食、飯糰、麵包、自助區食品、泡麵、罐頭、生食或非酒精類飲品 (如牛奶) 等；菸酒 (包含米酒)、寵物飼料 (含罐頭、零食等)、書報雜誌類及生活用品類不可兌換，須於結帳前提示並繳回餐食券，不得兌換現金使用且不得找零，若遺失恕不補發。

九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

(一)參加之商家需配合辦理事項

1. 商業登記需為餐館業、食品零售業、便利商店業、超級市場業、設有店舖通路之便當店或為本府衛生局獲選優良衛生餐廳，並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。
2. 提供本計畫所需之員工教育訓練。
3. 將本計畫之兌換須知張貼於通路店舖明顯處，並提供持券人相關兌換諮詢及兌換商品服務。

(二)免費提供餐食券面額 100 元之等值食品，及填寫兌換清冊。兌換後之餐食券，應立即回收。

(三)合作之商家應依據訂定之契約書，填妥本府所訂表格，並將所回收之餐食券張貼於清冊後作為憑證，併同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，向本府申請撥付款項(回收票券由社會處經點收後留存)，但所檢附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需能足以辨識兌換之物品內容，俾利辦理查核作業。

十、督導及管考機制

(一)本府得派員至配合商家進行查核，配合商家不得拒絕本府之查核。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兌換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追繳不實兌換經費外，並得依查核情節，暫停或終止雙方之合作。

(二)本府每年得抽訪請領餐食券之民眾或家庭 (成員)，以就整體效益評估，研討改進方案。受訪之請領餐食券民眾或家庭 (成員)，不得拒絕本府之訪查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略

十二、預期效益

預估每年提供 6,000 人次弱勢民眾獲得基本生活之照顧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附表

- (一)附表一、餐食兌換券申請表。
- (二)附表二、本府餐食兌換券領取登控表。
- (三)附表三、餐食券兌換券兌換清冊。
- (四)附表四、收據。

附表一、餐食兌換券申請表

新竹市呷熊飽計畫申請表						
申請人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聯絡電話：		住址：				
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		
申請 人口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關係	已領取 相關補助	列計發放 (由本府承辦人勾選)
申請扶助事由(請簡述)：						
建議申請： 擬自 ____年____月起，提供呷熊飽餐食券____個月						
____區公所	承辦人：.....課長：.....單位主管：					
本府社會處	社工員：		督導：		科長：	
其他單位	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	(請加蓋單位章)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發。(理由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，列計____人，呷熊飽餐食券各____個月						
承辦人員：			單位主管：			

附表三、餐食券兌換券兌換清冊

新竹市「呷熊飽」餐食服務計畫~餐食兌換券兌換清冊			
兌換券編號		兌換券編號	
1		6	
2		7	
3		8	
4		9	
5		10	
兌換券(1) ↑請對齊此線黏貼↑			
兌換券(2) ↑請對齊此線黏貼↑			
兌換券(3) ↑請對齊此線黏貼↑			
兌換券(4) ↑請對齊此線黏貼↑			
兌換券(5) ↑請對齊此線黏貼↑			

附表四、收據

收 據

茲收訖新竹市政府撥付○(商家名稱)辦理「呷熊飽」餐食服務計畫，
自○年○月之餐食兌換券費用，計新台幣○元整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台照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銀 行		分 行	
分 行		銀行代碼	

請於本處浮貼金融存摺影本

※若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帳戶名稱附加有負責人姓名，務請以手寫加以註

明，或請該金融機構列印全部字樣之存摺封面，以免產生無法入帳，致

退件重新入帳，多扣繳手續費。